

專案質詢

8-1-10-080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勞基法第 84 條之 1「責任制」條款，形成「上班打卡制、下班責任制」的畸形上班文化，導致勞工過勞嚴重，應重新修訂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委會副主委潘世偉則指出，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責任制條款有其歷史背景，部分適用責任制的行業在現行時空，已不見得適用，有檢討的必要。
- 二、根據資料，去年 1 至 9 月中，過勞職災給付 66 件中就有 33 件是過勞死，人力銀行也調查發現，有 57%上班族都被老闆以「責任制」為由，要求加班而沒有加班費，勞基法第 84 之 1 條文有關責任制規範，形同開後門，但在法律適用上很難徹底適用，與其被雇主濫用，不如刪除法源，讓各行各業回歸工作 8 小時，加班就是 4 小時。
- 三、依照勞委會副主委潘世偉說法，目前有 30 個類別行業適用責任制工時，但責任制是當年工廠環境為設計，而且台灣責任制規定繁瑣，不若美國就兩種規定，一是排除勞基法、另一就是適用勞基法，若適用勞基法，工時薪資就按規矩來，沒有灰色地帶。
- 四、因此本席認為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研議修正過程應使勞雇雙方權利都能兼顧到，檢討時就必須多方面權衡，避免勞工過勞嚴重。